**前海商业保理行业清理压降专项工作项目招标公告**

前海商业保理行业清理压降专项工作项目（招标编号：QH2025037）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QH2025037 |
| 招标项目名称 | 前海商业保理行业清理压降专项工作项目 |
| 标的内容 |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和规范整治的工作要求，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拟聘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协助开展商业保理行业清理压降专项工作项目，以更大力度推进前海“空壳”“失联”等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公司清理压降工作。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项目预算 | 800000.00（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5年4月30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2309室。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5-88105432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分所投标须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和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由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与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 报价要求 | （1）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80万元以内，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1102家企业现场核查的市内交通费（含租车费）、调查费用、数据处理费用、数据核查费用及成果制作费、专项费、管理费、税费等。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0755-8810543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A 座21楼  联 系 人：曹茜、郭金龙  电 话：18599127733、15118037034 |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